行政法院設服務台 指派專人駐台服務

【本刊臺北訊】行政法院羅院長萃儒於到任後，除要求相關單位，強化行政體系，切實配合審判業務之推展外，認為法院的功能不僅在於公平審判，並應確立為民服務的觀念，日前曾於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中，要求依法速審速結；於工作會報中指示裁判正本應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送達。

此外，日前並於該院辦公廳大門中庭左側，設置服務台，指派專人駐台服務，除出售行政訴訟司法狀紙外，並辦理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對於行政訴訟程序之進行，指導報到、遞狀事項及答覆各項詢問，期能貫徹便民措施，落實為民服務之精神。由於服務人員態度和藹，言詞誠摯，實施以來，普獲好評。（靜）

北區檢警聯席會議 通過提案二十七則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區七十九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臺灣省鐵路局臺北新站會議室舉行，由臺北地檢署劉檢察長景義主持。地院、地檢及軍警情治等單位共一百七十餘人參加。

劉檢察長致詞指出：自郝院長出掌閣揆以來，對整頓社會風氣改善國內治安列為首要事項，警察同仁盡心盡力掃蕩犯罪，破獲許多重大刑案，為全國民眾有目共睹，但最近仍有很多故意殺人、強盜等暴力事件，亦表示社會治安的嚴重性，仍有待治安單位共同努力。十月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青少年吸食尤多，其受害程度實不亞於速賜康和煙毒，有待檢警機關積極取締。開國八十週年政府決定制定減刑條例，在明年元旦實施，除積極準備辦理外，對受刑人出獄後之追蹤考核及保安處分等事宜，更應廣續執行，以免再犯。

會中高檢署陳檢察長亦表示，減刑條例實施必須妥善籌劃，出獄人如有困難，可推介至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協助解決。安非他命案件多，危害至深，希望共同注意肅清。警務處陳副處長報告槍械條例修正後，自動報繳槍械彈藥及暴力犯罪情形，並請求檢察官發搜索票加強配合，以執行違規電視台之取締。

會議提案共有廿七則，均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獲得共識並作成結論。（達）

西德司法官訪華團 拜訪高雄高分院署

【本刊高雄訊】西德司法官訪華團領隊Dr. Jan GROTHEER等一行二十五人，在外交部黃諮議俊彥陪同下，日前蒞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所屬高雄地檢署、高雄地院門前歡迎。並在該院五樓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由高雄高分院廖院長維輝主持，對於西德司法官之來華訪問，表示歡迎之意。訪問團領隊Dr. Jan GROTHEER亦在致詞時表示，二年前其來華訪問時，高雄高分院尚在興建中，現已建成宏偉壯觀之法院，令人印象深刻，並表欽佩。

簡報後彼此交換意見，訪華團之法官曾提出以下之問題：①受刑人在監對於政府課稅，是否合法提起控訴之案件。中國有無類似專門法院之設置，財稅法院之設置，海事法院辦理有關海事案件，財稅法院則在受理人民工資，如何發給？②西德有海事法院，財稅法院之設置，海事法院辦理有關海事案件，財稅法院則在受理人民對於政府課稅，是否合法提起控訴之案件。中國有無類似專門法院之設置，海事法院辦理有關海事案件，財稅法院則在受理人民三十多件，十月份簡報資料，刑事法官九月份受理案件三百十位，次於法官而在書記官之上，其資格之取得在受訓。在漢堡邦一位高中畢業生，即可申請參與受訓，而其挑選，則以高中畢業之成績為基礎。經甄選合格後即送至專門訓練之學校，在漢堡及柏林有共同之學校即Fachhochschule für Verwaltung und Rechtspflege Berlin。其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而其受訓分為五階段共三年，第一階段三個月在漢堡—學習之課程包括民事程序法之基本理論包括法院組織法及非訟法務官法，民事法之概要。第二階段十二個月在柏林—研究有關憲法概要，親屬法、土地登記法、繼承法、商事及社會法及登記程序、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包括訴訟費用法）、行政法概要、刑事法概要。第三階段十個月在漢堡實習—在非訟法務官之工作崗位上學習包括親屬法、繼承法、土地登記及民事訴訟等案件同時亦學習親屬法、土地登記法、繼承法及強制執行法之實務。第四階段六個月在柏林學習—商事及社會法及登記程序、強制執行法、刑事執行及更進一步之親屬、土地登記及繼承法實務。第五階段五個月在漢堡—在法務官之工作崗位上學習事訴訟等案件同時亦學習親屬法、土地登記法、繼承法及強制執行法之實務。第四階段六個月在柏林學習—商事及社會法及登記程序、強制執行法、刑事執行及更進一步之親屬、土地登記及繼承法實務。第五階段五個月在漢堡—在法務官之工作崗位學習強制執行及刑事執行之實務並加強上述學科之實務經驗。在受訓結束舉行法務官考試—包括學科及口試。及格後即取得候補法務官之資格，候補法務官通常候補期間為二年六個月，故在滿二十七歲才正式任命為非訟法務官。

基本上訴訟案件為法官之事，非訟案件為非訟法務官之事，故在區法院非訟法務官之人數甚多，且處理許多原為法官之事，可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及集中心力處理訴訟案件。在地方法院非訟法務官之人數很少，在漢堡地方法院只有二十位非訟法務官處理訴訟費用之計算，對於非訟法務官之裁定，依非訟法務官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除同條第五項之規定外，非訟法務官就異議得自行更正。若未予更正或無法更正，則提交於法官。法官如認為異議為適法，且有理由，或如其自為裁定，無救濟方法時，則就異議裁定之。否則，應將異議提交於上級法院，並通知當事人，於此情況，當事人之異議，視為對非訟法務官裁定之抗告。

又非訟法務官經相當之附帶訓練亦可為區法院之檢察官，可在檢察署處理檢察官之業務至區法院提起公訴止；非訟法務官在行政部門亦可安置為人事主管或書記官長等職務。此項制度一直為漢堡地方法院院長Makowka所極力推薦之制度，頗值注意。

3.西德之陪審法官（榮譽法官）之產生：西德之榮譽法官由區民代表大會選出四年之候選名單，選舉委員會設於區法院。僅漢堡邦一次即選出六千位陪審法官，地方法院及區法院各三千位。初選為陪審法官之人一定要接受，每一任則為四年。又陪審法官陪審何案件，由院長主持抽籤，每一庭各抽出十位，職業法官不得再為陪審法官，且多為不同行業，男女各半。而在少年法庭之陪審法官應為一男一女，每庭在年初即已決定其開庭之日期，通知陪審員何時開庭，陪審法官應自行安排參審。惟每一案何時結束，則無人能預測，應視案件調查進度及進展之情形而定。法官不能拒絕陪審法官，被告亦不能決定由何法官判決，其分案如前述，依被告之姓氏字母決定之或採輪分（即將案件及法官均編號輪分）。（待續）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訪問團訪歐考察報告（八）

柴啓宸

高等法院甄選法警 十二月五日起報名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補充該院法警員額，辦理甄選事宜，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在廿一歲（五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出生）以上、三十五歲（四十四年十二月以後出生）以下；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在五十公斤以上，體格健全，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未曾受刑事處分且無其他不良紀錄，並已服畢兵役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均可報名。

報名期限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報名時應攜帶學歷證件、退伍證件、國民身分證、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連同報名表，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四樓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欲索取報名簡章者可逕向該院人事室索取（聯絡電話：三七一一七二二）。

南高分院黃主任榮退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會計室黃主任醒樵，服務司法界四十餘年，日前奉准退休。

黃主任曾任職臺南監獄、基隆看守所、臺東、屏東、嘉義地方法院及臺南高分院，是一位經歷豐富、資深績優的會計主管。

黃主任處事嚴謹，和藹可親，深受各級長官賞識，退休前夕，該院李院長志青為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特於工作會報時，親頒「功在司法」銀盤乙面，以資留念，同仁們對於黃主任在職期間，對司法工作之勞績，亦懷念不已，均同聲祝福他退休後，身體健康，萬事加意。（南）

基院公證人黃小琴 法官特考筆試及格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除致力司法業務運行外，亦重視同仁自修，並積極推行文康活動。王院長以身作則，公餘手不釋卷，該院同仁，在王院長勤學不懈之薰陶鼓勵下，已蔚為讀書風氣，頃繼書記官林治、傅秀鈺高等考試及第後，工友江意忠考取檢方法警，公證人黃小琴亦獲七十九年司法人員特考乙等考試法官筆試及格，同仁聞訊，除致賀外，更加自勉，競相爭取榮譽。（賢）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讀者供參考

△謝君問：一、設甲、乙二人共有一塊建地每人持分各二分之一，如今乙已死亡多年，惟乙之繼承人至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亦不願意協同甲辦理分割共有物登記。如甲以乙之繼承人為被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將來甲是否僅持法院判決書即可單獨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共有物登記，或經法院判決後甲仍需替乙之繼承人墊款辦理繼承移轉登記才可向地政機關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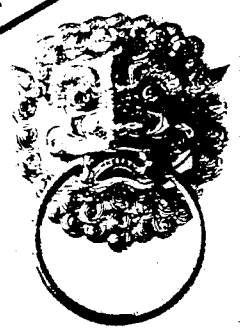
二、甲經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後，甲是否有權單獨替乙之合法繼承人墊款辦理繼承登記，假使需要上述規定，甲所支出之費用將來如何向乙之繼承人取償？

答：一、向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告，應以反對分割之共有人為被告，若已死亡者，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是甲之訴之聲明，應先請求判決命被告即乙之繼承人辦理共有土地之繼承登記後，請求判決分割共有土地。

二、分割共有物之訴，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原告甲得持判決書，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共有土地之繼承及分割登記，其訴訟費用之裁判負擔之。至申請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之費用，由申請人甲繳納後，應由乙之繼承人負擔之部分再向其請求償還。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

NT$ 88,500
（含個人電腦、印表機、標準軟體）



●八大系統
1.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2.律師函管理系統
3.存證信函管理系統
4.公文函管理系統
5.表格製作管理系統
6.客戶管理系統
7.財務管理系統
8.檔案支援系統

○六大保證
①絕對合法軟體。
②可適用於各類型之PC及印表機
③可選擇3-6種字體列印。
④可直接引用資料庫中之所有相關法律內文。
⑤可套印在狀紙、存證信函、律師函等十餘種用紙。
⑥只要3-6小時，即會操作系統，上機使用。

●獨家提供
※軟體系統不滿意，一個月內金額退還
※軟硬體投資金額最少，設備最齊全。
※可與本公司系統直接聯線，享受立即線上服務及資料更新。
※提供免費輸入範例庫，可直接由檔案中取出使用。
※直接在事務所實施訓練不需另花時間上課學習。
※歡迎已有電腦硬體設備之事務所免費試用。

KING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534號2樓　電話：597-2318（代表號）

植根雜誌六卷十期目錄

韓非子—訴訟書狀管理系統革新版推出